

全民 總動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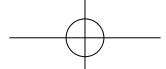
兒少高風險家庭網絡人員工作手冊





目錄

序	4
第一篇 認識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	5
第二篇 辨識兒少高風險家庭	14
» 從餐食觀察	14
» 從衣著與外觀整潔觀察	16
» 從居住與居家環境觀察	17
» 從交通與生活便利性觀察	19
» 從教育觀察	20
» 從醫療觀察	22
» 從家長管教觀察	23
» 從兒少人身安全觀察	25
第三篇 通報兒少高風險家庭	27
» 如何進行通報	27
» 兒少高風險家庭通報單撰寫說明	29
» 通報中常見的問題	32
» 社工已經在服務，又發生高風險事件，還需要再通報嗎？	32
» 通報高風險後，社工能提供家庭哪些協助及服務？	32
» 我要如何才能知道通報案的後續發展呢？	33
» 通報會保密嗎？	33
» 需要合併其他單位服務個案類型及相關資源：	33
» 揚言自殺、已有自殺行為或情緒低落個案	33
» 酒癮、藥癮、精神疾患或疑似精神疾患的個案	34
» 經濟匱乏的家庭	34
» 中輟生	34
» 發展遲緩	34



第四篇 兒少高風險家庭問答篇

35

【醫事人員篇】

35

- Q1. 病患就醫時有社工陪同，或是詢問病患就醫資訊，依法醫事人員可以提供哪些資訊？
- Q2. 病童屢次以自費身分就醫，家屬表明無健保身分，是否需要進行高風險家庭通報？通報之前可以問哪些問題？
- Q3. 病童來門診時，從其外觀和病程觀察，疑似有疏忽照顧之虞，通報之前可以問哪些問題來檢視是否有疏忽照顧之情形？
- Q4. 病童之父母精神狀況疑似異常，例如說詞反覆並有非現實的狀況，或是在照顧病童期間有酒醉之情形，出院後之照顧令人擔憂，此狀況是否可以進行通報？

35

36

37

38

【民政與移民單位篇】

39

包含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

- Q1. 村（里）長、大樓管理員可如何掌握村里內、家戶內子女照顧狀況？
- Q2. 社工期待村（里）長或村（里）幹事陪同至民眾家訪視，這是必要的嗎？會不會破壞關係？怎麼有效搭起雙方的橋樑？
- Q3. 民眾辦理離婚登記，戶籍上有未成年子女，我可以詢問什麼問題，來判斷兒少照顧是否妥適，進而進行通報？
- Q4. 新住民在辦理居留證時，知道她／他有小孩，要如何知道小孩有無受到妥適照顧？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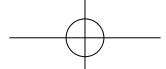
41

42

43



【教育與保育人員篇】	44
Q1. 家長或監護人不同意的情況下，可以讓 社工校訪嗎？	44
Q2. 通報之後，高風險家庭社會讓我 知道家庭改善的狀況嗎？	46
Q3. 小孩有受傷的情況，老師或教保人員經 了解孩子可能被打，可以通報高風險嗎？	47
Q4. 小孩都沒來上課，可以通報高風險家庭 就好嗎？	48
Q5. 請問，學生遭受家暴，但先前已經有高 風險社工服務了，我还需要再通報 113 嗎？	49
【警政人員篇】	50
Q1. 社工請警察陪同家訪，我們一定要去嗎？ 社工常常換來換去，我如何確認他們真 的是高風險家庭服務的人員？	50
Q2. 對於有毒癮的家庭，我可以問哪些問題， 以確認孩子照顧的狀況？	51
Q3. 警察處理的案件中，常常有夫妻吵架， 我如何判斷何者才應該通報？	53
【司法人員篇】	54
Q1.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當事人，如家 中有小孩，應如何了解其照顧情形？	54
Q2. 受刑人要出獄了，聽說他有小孩，我要 通報高風險嗎？	55
附錄一 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	57
附錄二 全國各縣市政府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聯絡方式	60
附錄三 經濟補助資源	63



序

危機來臨前，全民總動「援」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規定，所謂「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係指「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之家庭」。只要任何執行業務的人員知悉這類家庭時，都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包含「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因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進行訪視評估，並視其需要結合警政、教育、戶政、衛生、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或其他相關機關提供生活、醫療、就學、托育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從該條立法精神來看，對於兒少高風險家庭的協助，包含了前端的主動通報及後端的服務輸送，需要政府各個單位的網絡人員，與社政人員通力合作，才能打造綿密、完整的家庭保護網，為兒少創造一個安全的成長環境。因此，本署將兒少高風險家庭的特徵、法規、通報方式及社工服務內涵等彙編成冊，並整理常見的問題彙集為 Q & A，提供實務參考運用，以協助各網絡人員能有完整的認識與理解，俾利渠等執行業務時更具敏感度與精準判斷力。

感謝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鄭麗珍教授、新北市政府高風險家庭服務管理中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對本手冊提供甚多的專業建言；也期許本手冊的付梓，讓政府各網絡單位的人員，對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工作之基本流程與概念有所認識，而能多一份敏銳且多盡一份心力，在家庭危機來臨之前，積極出手，協助高風險家庭的孩子轉危為安！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署長

105 年 7 月



認識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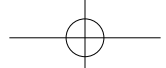
認識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

「高風險家庭」這個名詞在近幾年來，常為媒體或是各種相關會議、宣導中，常常聽到的幾個字。家庭中有父母不當管教，就會說通報高風險家庭。發現吸毒犯被抓、如果家裡有小孩的，警察也會通報高風險家庭；當發生兒童被虐待的事件時，也常常第一時間檢查是否為高風險家庭；甚至於在各種宣導會議中，也常常被耳提面命。但是，甚麼是高風險家庭？卻是很多人心中的疑問。所以，本手冊的目標是希望幫忙大家能對高風險家庭有更多的了解與認識，進而能辨認出工作時或是社區中，可以協助的對象和家庭。

「高風險家庭」這個觀念是怎麼來的？

很多新的社會福利服務措施，都是因應新的社會問題而來的。近幾年來，由於國際環境的衝擊以及台灣地區社會的變遷快速，造成國內兒童虐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的發生數量急遽增加，除了數量上的增加外，在問題複雜性和嚴重上有更惡化的現象，引起政府及民間社會大眾的高度關切。

政府原來就已經有兒童虐待及家庭暴力事件處遇流程和服務內涵，只是這些新聞案件幾乎均非原有系統範圍之內的案件。於是，政府在集眾人智慧之下，想到若可擴大篩檢體制，及早發現或篩檢具有高風險之虞的家庭，主動和提前介入此等家庭，找出其潛在的問題，並提供預防性服務，應該可以解決這些潛藏在社會各處、亟待政府伸出援手的家庭和兒童少年了。



於是從民國 93 年 11 月 29 日開始實施「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104 年 1 月 1 日修正為「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除原有兒虐及家暴事件服務外，及早篩檢具有高風險因子的家庭，以避免、預防兒少之家庭陷入困境。從此，高風險家庭服務這個名稱就慢慢的深入到每個人的觀念中。

高風險家庭服務的特色是什麼？

高風險家庭服務的主要特色，便是希望透過及早的篩檢和發現遭遇困難或有需求之兒少高風險家庭，轉介社政單位提供支持性、補充性等預防性服務，以求降低家庭風險因子，協助家庭發揮功能，確保兒童少年獲得適當照顧，以預防兒童少年虐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發生。因此，此一服務的立意和用心，符合兒童虐待或疏忽問題須及早預防的旨趣和精神，以免發生無可挽回的傷害和遺憾，也降低創傷後心理和社會重建的高額治療與服務成本。再者，此一計畫更顯示以家庭為協助對象的一種全方位和全家的處遇模式與取向。

法律上有依據和規定嗎？

政府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時，將兒少高風險家庭通報、訪視及協助等規定，納入第 54 條條文內，促使兒少高風險家庭業務成為法定事項。



認識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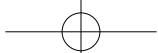
復於 101 年 5 月 30 日訂定發布「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及 101 年 8 月 8 日增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之 1 條文，對高風險家庭的兒童及少年提供更積極的保護作為。這些法律條文曾隨家庭需求改變而有所修正，內容如下：

TIP・「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前項通報後，應對前項家庭進行訪視評估，並視其需要結合警政、教育、戶政、衛生、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或其他相關機關提供生活、醫療、就學、托育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二項通報及協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TIP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之 1

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於受通緝、羈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入獄服刑時，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院應查訪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法院就前項情形進行查訪，知悉兒童有第 53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第 54 條之情事者，應依各該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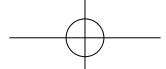


認識篇

大家要如何協助高風險家庭？

高風險家庭的通報與篩檢，必須仰賴各相關業務人員的投入，各單位人員利用執行職務與民眾互動機會進行篩檢通報，藉由結合各網絡的力量以構築起綿密的高風險家庭保護網，發現相關個案時，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由最新統計可知，教育單位及警政單位是目前通報高風險家庭最踴躍的兩大單位，顯然在教育及警政主管機關近年來的大力宣導下，學校老師和基層員警對於高風險家庭已愈加關切，並以積極的通報來履行網絡單位之義務。然而，通報率雖有大幅成長，但部分通報人員所填具之高風險家庭評估表，常見資訊不完整（如未填寫「案情簡述」欄）、資訊不正確（如個案家中無 18 歲以下兒童少年）、重複通報（同時通報 113 及高風險家庭）、過度通報（如負擔家計者雖入獄服刑，但兒少有替代照顧者且照顧無虞，卻逕行通報）…等情形。



高風險家庭服務的網絡單位，如能提高通報的精準度，將有助於降低社工開案評估時的難度和無謂努力的浪費，使承辦社工得以將更多的時間與心力，投入個案所需的後續服務中，進而增加服務效率與效能。

實務上亦發現，部分教育人員通報高風險家庭個案之後，往往出現不合理之期待，例如：「明明已經通報高風險，這個經常逃學的學生，怎麼還是沒回來學校上課？」「既然通報了高風險，社工不就應該一併處理孩子的中輟問題嗎？」「為何通報高風險之後，這個學生的課業表現依然沒有起色？」以高風險個案有中輟問題為例，高風險方案社工在接獲學校通報後，應以兒少所處的危機狀態、兒少基本生活需求（飲食、衣著、居住、交通、教育、醫療、安全等）滿足與否、照顧者管教子女的態度與方式（是否疏於管教或管教過當）等三大面向，作為個案初評的標準；社工評估後，如發現中輟個案確有家庭功能缺失的問題，便針對兒少的家庭功能相關議題，予以開案處理；至於兒少本身的中輟問題，仍應由校方主責其輔導工作，而非由高風險方案社工完全取代學校輔導體系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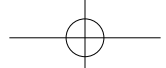


認識篇

什麼狀況下的家庭可能是高風險家庭？

高風險家庭係指家中有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當家庭有以下狀況，而本身又缺乏有力的支持系統和足夠的資源來處理危機，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就是所謂的「高風險家庭」：

- 一、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如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吵、無婚姻關係帶年幼子女與人同居、或有離家出走之念頭者等。
- 二、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罹患精神疾病、酒癮、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
- 三、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有自殺風險個案，尚未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 四、因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
- 五、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負擔家計者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等。
- 六、負擔家計者死亡、出走、重病、入獄服刑等。



上述指標係家庭遭遇是類狀況時容易產生壓力，周遭單位需要提高敏感度進一步多關心、多觀察，了解該家庭是否在兒少的照顧上有不周或是不安全之慮，像是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層面未獲適當照顧，或是管教經常是較為疏忽或是激烈的，才需要通報。因此，並非一旦為單親或是隔代教養就代表是高風險家庭。

通報之後，政府會怎麼進行服務？

根據「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高風險家庭通報時，經初步評估符合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者，應於知悉或接獲通報時起十日內進行訪視評估，並於一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評估的內容，會包含下列事項：一、通報事由之確認。二、問題診斷及評估。三、服務目標之訂定。四、服務計畫之建議。

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的目的是「預防」兒童虐待，而兒少保護服務的目的是及時救援、避免悲劇發生。因此，如果有急迫性高、危急度高的案件，應該要立即通報兒少保護 113 專線，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時，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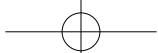
認識篇

政府會提供兒少高風險家庭哪些服務？

由於高風險家庭所遭遇之困難及需求，涉及各個服務層面，需賴教育、衛生、勞政、警政、民政及社政等相關部門與民間通力合作，並依各家庭特質與需求提供直接、密集和多元的服務。譬如在接觸案家方面，乃以家庭訪視為主和電話聯繫為輔，同時又進行學校訪視，以充分了解案家的實際生活狀況。在方案的多元服務內容上，包括諸如親職能力、親子活動、和兒少輔導團體等。在資源連結和轉介方面，依案家的不同需求含括經濟、醫療、就業、法律、教育等。

針對個案的需求進行評估，為案家開發、尋找、連結合適的資源，是高風險家庭服務社工的重要任務，並結合警政、教育、戶政、衛生、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或其他相關機關，提供整合性服務。服務內容如下：

- 一、社政：提供關懷訪視、經濟補助、托育補助、社會救助及其他生活輔導服務。
- 二、警政：提供人身安全維護、觸法預防及失蹤人口協尋
- 三、教育：提供就學權益維護與學生輔導及認輔服務。
- 四、戶政：提供個案身分資料及戶籍資料查詢。
- 五、衛生：提供就醫、藥癮、酒癮治療及心理衛生服務。
- 六、財政：提供稅務諮詢服務。
- 七、金融管理：提供金融機構對兒童及少年財產提供信託服務之督導。
- 八、勞政：提供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
- 九、移民：提供停留、居留及定居權益維護之協助。
- 十、其他相關機關：提供必要服務。



辨識兒少高風險家庭

他 / 她是我們身邊的孩子，如果您能多一點留意，將使孩子的生活更安全與穩定。您可從眼前這位孩子的食、衣、住、行、教育、醫療等層面去觀察孩子被照顧的狀況。

壹、從餐食觀察

請參閱下述案例並檢視具體照顧狀況，是否有令人擔憂的情形，辨識兒少是否處於危機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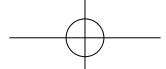
自從丈夫入獄後，秋芬就自行獨立扶養 4 名孩子，年紀最小的小靜還未滿 2 歲。頓失經濟依靠後，張羅每日的三餐，成為秋芬是最頭疼的事情。在沒有收入的狀況下，秋芬開始典當家中物品，用典當來的幾百塊、幾十塊來換取 1 週的菜錢…為了省錢，家中餐桌最常出現的是一鍋泡麵加蛋，頂多再加一盤青菜，兒子在學校比同學顯得更為瘦弱與嬌小，在午餐時間習慣搶第一裝飯，有時也會表達沒有吃早餐就來上學，某次連假期間，學校老師接到秋芬想要借錢吃飯的電話，才知道家裡的狀況…



辨識篇

高風險家庭時常因經濟困窘，接連影響到兒童少年基本生活所需，其中最直接影響的就是餐食議題，兒少在餐食上長期無法獲得滿足，或是無法顧及營養攝取，導致營養不良，影響正常生理發展，容易罹患疾病。要如何透過餐食來辨識，家庭可能處於危機中，可從以下幾個面向觀察檢視：

- 兒少反映三餐時常未能滿足，學齡階段之兒童，可觀察照顧者是否經常沒有準備早餐。
- 三餐菜色長期單一，無法兼顧營養，如：連續吃泡麵、稀飯；喝水、吃餅乾充飢。
- 食用不新鮮食物。
- 面臨長假無法有穩定的餐食，如：一天只能吃一餐。
- 曾經反映家裡吃的不好，或是曾有因餐食問題而向他人借支。
- 排除體質關係，兒少身形明顯瘦小、經常面色不佳，胃口過於極端，如：幾乎不吃、暴飲暴食，或有囤積食物之習慣。



貳、從衣著與外觀整潔觀察

四年級的阿東是班上新來的轉學生，新學校的運動制服，阿東從沒有穿到學校，而且常常只穿著長度到腳踝的褲子到校上課，衣服也有些髒髒臭臭的，不常更換，但阿東似乎不太在意，面對老師的詢問，只表示因為爸爸沒有時間帶自己買衣服。這陣子的低溫寒流，阿東每天仍舊是穿著短袖及不符合身高的褲子到校上課，阿東掛著鼻涕，笑著說自己不怕冷之後，就忙著跟同學追逐玩樂，老師聯繫阿東爸爸才知道，阿東爸爸因為工作受傷，至少 2 年無法找到穩定的工作，阿東最後一次購買新的衣服，是小學二年級的事情，阿東爸爸有些自責，表示月底領到工資，一定幫阿東買一件保暖的外套。

高風險家庭中的兒少，時常面臨基本生活照顧無法被滿足的狀況，而衣著與衛生整潔，是最容易且直接可觀察到的外顯情形。案例中的阿東透過學校的觀察，才知道因經濟與照顧者未能注意孩子的需要，而讓孩子穿著不合身形、不合時宜的衣服，有時孩子衣物髒臭，並非只是要求清洗乾淨而已，更需要再去檢視是否有其他因素造成衣物破舊、髒臭。要如何透過衣著與整潔衛生來辨識，家庭可能處於危機中，可以從以下幾個面向觀察檢視：

衣著方面

- 時常穿著明顯破舊之上衣、褲子。
- 衣袖過短、褲長過短。
- 衣物時常散發異味，明顯不常清洗。
- 未著內衣褲，女生到發育年齡，仍未穿著內衣。
- 兒少多天穿同一套衣物。



辨識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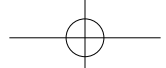
- 季節交替後，仍穿著不合時宜之衣物，如冬衣夏穿（有可能是想要掩蓋未洗澡之異味）。
- 應著制服到校，但照顧者時常因故推託，或表達無法購買制服。

衛生整潔方面

- 頭髮明顯有油垢、異味。
- 長期未梳理頭髮，或有頭蝨。
- 齙齒嚴重未處理、長期未刷牙。
- 關節、手指甲時常髒汙，明顯沒有盥洗清潔。
- 多日沒有洗澡，身上有酸臭味。

參、從居住與居家環境觀察

初次進到尼尼的家，其實有點嚇一跳，尼尼家的家當幾乎都放在整理箱內，在 5 坪不到的房間，放著一張雙人床、一張沒有書的書桌、一個只有幾支衣架的晒衣架，感覺有些冷清，因為要躲債，尼尼家每半年幾乎要搬一次家，東西擺在箱子也省得再次整理。頻繁轉換生活與就學環境的尼尼個性有些沉默，不太敢跟陌生人互動，也沒有親近的朋友，課業跟不上進度，尼尼爸無奈的說人生地不熟，根本不知道可以找誰幫忙，不知道這樣的生活何時才有起色，結束訪視後，想起尼尼怯生生地問尼尼爸這次是不是可以等到畢業再搬家，不由得讓人有點擔心，下次尼尼的家會是在哪裡…？



高風險家庭的生活變動性相對偏高，可能因為家庭照顧者入獄、入院、躲債等因素，而影響子女照顧穩定性，文中案例陳述因躲債以致案家多次搬家，生活居無定所，且在支持系統不完備的狀況下，家庭很可能再度面臨崩解。要如何透過居住與居家環境來辨識，家庭可能處於危機中，可以從以下幾個面向觀察檢視：

- 因家庭因素遷居頻繁，兒少時常轉學，轉換生活環境。
- 居住空間不足、狹小，兒少無閱讀書寫空間，或無衛浴盥洗設施。
- 居住格局不適宜家庭成員，如父母仍與青少年子女同睡，無各自獨立空間。
- 居住環境陰暗、潮濕，室內燈光昏暗，長期不適宜視力健康。

居家環境髒亂

- 隔夜餐食長期未能妥善收納清理。
- 垃圾堆積，明顯有異味與蚊蟲孳生。
- 雜物、衣物、資源回收物品堆積影響行走與居住空間。
- 若有豢養寵物未能保持清潔，或是豢養寵物知能不足，影響身體健康。
- 門戶或室內空間安全性欠佳，影響居住安全。
- 門窗破損



辨識篇

- 危險物品 (剪刀、刀具、殺蟲劑等) 無法妥善收納與放置
- 衛浴廁所無法鎖門
- 家具過於老舊、破損 (彈簧床破損、地板破裂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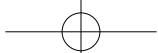
肆、從交通與生活便利性觀察

因為需要照顧行動不便的阿嬤，小聖媽媽只能靠著打零工的收入，勉強支撐著一家四口，但不穩定的工作與工時，總是使家中經濟捉襟見肘。喜歡上學的小聖，最期待的就是每日下午的點心時間，因為多的點心可以帶回家，分享給媽媽和阿嬤。

小聖突然一個星期沒有到學校上課，原來是小聖媽媽因為生病無法工作，身上已經沒有任何的金錢，而機車的油箱也已經見底，所以才無法帶小聖到學校上課，而類似的狀況已經不是第一次發生，以前小聖媽媽也曾因為機車老舊，壞了而沒錢修理，全家人只能乾望著無法發動的機車，無奈的嘆氣與發愁。

在大眾交通運輸不便的鄉鎮中，交通工具是每個家庭的必備「生財器具」，然而高風險家庭最常面臨的就是沒有交通工具，還有偏鄉社區的不便利。要如何透過交通與生活便利性來辨識，家庭可能處於危機中，可以從以下幾個面向觀察檢視：





- 家庭無交通工具，或僅有腳踏車，以致家庭主要照顧者無法外出工作，或無法載送兒少外出。
- 兒少需要長時間步行到校上 / 下課，家長不願意幫孩子轉到最近的學校就讀。
- 家長讓幼小小孩或幼兒自行上學，沒有考慮到兒少自我照顧能力。

伍、從教育觀察

玲玲從入小一以來，身上的衣服總是看起來髒髒的，聯絡簿上的家長欄始終是空白的，功課也都無法準時完成。上課的時候大部分玲玲都在發呆，課間休息時間玲玲也常常不知道怎麼跟同學一起玩。直到某次，因為玲玲連續兩天無故未到校，在聯絡不到家長的情形下，老師只好直接到家裡關心。老師到家裡之後發現爸爸靠打零工維生，因為想要賺取更多的生活費，爸爸總是很晚才回家甚至到外縣市工作好幾天才回家。玲玲的媽媽從越南遠嫁來台，除了玲玲，還有三個不到四歲的弟妹要照顧。所以玲玲在放學後，家裡通常沒有大人可以幫忙看她的功課，有的時候還會因為要幫忙照顧弟妹或做家事無法完成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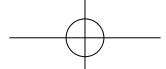




辨識篇

高風險家庭由於照顧者可能因替代照顧資源不足而安排學齡前幼兒就托於幼兒園中，而學齡期的兒童因為義務教育的規範而需到校上課，所以學校教育人員或幼托園所教保人員，也會有機會透過與家長或兒少的相處發現異狀。要如何辨識家庭可能處於危機中，可從以下幾個面向來觀察確認：

- 多天未到校／未就托，校方／幼兒園所聯繫不上家長、家長不主動辦理請假或家長隨意替孩子請假等。
- 經常無法繳納或延遲繳納學費、營養午餐費、班費等情況。
- 經常太早到校，或經常遲到、延後放學的時間、曠課、逃學、逃家。
- 學校作業常常缺交，在校時常出現疲倦、無精打采的模樣。
- 家庭聯絡簿時常未簽，亦難以與家長聯繫討論孩子在學校的狀況。
- 因發展遲緩或其他身心狀況而致學習、適應困難，然家長故意阻止相關教育資源協助或配合度不佳。
- 屆入學年齡，但家長遲未辦理入學手續。



陸、從醫療觀察

小卉家裡非常髒亂，因為頭皮發癢了數日，並且一直用手去抓頭皮，抓到頭皮破皮，頭上可見一塊一塊些微流血甚至化膿的傷口，被學校的護士阿姨發現小卉可能是頭蝨引起，立刻通知家長帶小卉看醫生投藥治療。但小卉的爸爸媽媽以為可以不用治療，把頭洗乾淨就會自己好了，所以對於居家環境整潔的改善也不積極，老師跟醫護人員多次勸導都沒有改善。

文中的案例突顯了照顧者輕忽頭蝨治療的態度，高風險家庭的照顧者，可能因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要如何辨識家庭可能處於危機中，可從以下幾個面向來觀察確認：

- 從外觀看兒少有疑似體重不足的情況。
- 兒少因生理或心理有就醫需求，但家長不願讓兒少就醫。
- 照顧者經常稱兒少生病，攜兒少多次出入醫院診所看病，然經診斷兒少未有疾病治療需求者。
- 兒少因發展遲緩需進一步接受早期療育，但照顧者擔心被標籤而不願配合療育安排，影響兒少發展。
- 兒少經常請病假，或久病未癒，但家長無法提出具體就醫診療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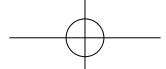


辨識篇

- 家長提供的藥物無醫囑，看不出藥物來源，且無法具體陳述就診細節。
- 兒少外傷未獲妥善照護，如傷口未適當清潔、未按時換藥、未妥善包紮等。
- 家長經常在未接受診斷的情況下，讓兒少服用成藥；或未遵從醫囑用藥，有未按時餵藥、一次餵太多藥等情況。
- 家長對於疾病照護缺乏相關衛教知識，如家中成員患有疥瘡、錢癬、頭蝨或體蝨等情況，卻未就醫或不願配合投藥治療。
- 兒少有因未納健保而影響其就醫權益或疾病治療的情況。

柒、從家長管教觀察

阿強的父母離婚後，便跟著爸爸一起生活，活潑好動的阿強常愛惡作劇，惹爸爸生氣；也會趁爸爸外出工作或放學時間的時候，在路邊的商店東看看、西看看，或者跑到公園去找朋友玩，所以常常拖到很晚才回到家；回家後，因為怕被爸爸責罵處罰，所以總是用說謊的方式騙過爸爸。最近阿強班上的同學流行一款很新潮的玩具，阿強因為也想跟同學一起玩，可是又沒有零用錢可以買，所以偷拿了同學的玩具。爸爸發現後大發雷霆的責罵阿強，並禁足阿強一個月不能出去玩。由於爸爸氣不過阿強偷東西的行為，不想讓人家覺得自己教子無方，隔天又帶阿強去學校跟同學道歉，除了當著同學跟老師的面數落阿強一番之外，還因此打了阿強一巴掌。



管教的適當性經常存有模糊地帶，也常常讓人覺得清官難斷家務事，但還是可以透過了解家長管教動機、規範制定方式與內容，來檢視照顧者的管教方式與態度是否合宜。要如何辨識家庭可能處於危機中，可從以下幾個面向來觀察確認：

- 缺乏擔任照顧者在照顧兒少時應有的責任跟義務。
- 管教使用的方式、強度超過孩子的年齡、特質、身心狀況所能負荷的範圍。如：照顧者以剝奪睡眠方式懲罰孩子貪玩。
- 家中成員對兒少管教標準不一致，管教的態度遊走在過份嚴格和放任寬鬆的兩極，呈現管教無力或無效的循環。
- 管教孩子的策略較固著，只有打罵、剝奪等方式，難以彈性調整。
- 照顧者無法依照孩子的年齡、特質、身心狀況給予適切的期待。
- 管教者將莫名的事由如龐大家庭經濟壓力、夫妻關係惡化歸因於小孩，以憤怒、負向的語言，讓孩子覺得自己是沒價值、不值得被關愛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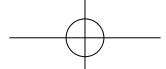
辨識篇

捌、從兒少人身安全觀察

就讀小二的敏敏，媽媽因為被人倒會積欠了大筆的債務，家人跟親友都沒辦法提供協助，媽媽只好透過信用卡借錢還債，但沒想到循環利息越滾越多，造成家裡更大的經濟負擔。敏敏不知道為什麼總是有不認識的叔叔、伯伯來家裡作客，但常常看到媽媽跟這些叔叔、伯伯摟摟抱抱，而媽媽也會帶著敏敏去這些人的家中過夜。每次敏敏問起媽媽，媽媽只會告訴敏敏這是大人的事，小孩子不懂不要亂問。最近媽媽跟某一位叔叔好像因為錢的事情起了衝突，面對銀行追債的壓力，媽媽一直睡不好，情緒也不是很穩定，常常酒後會對敏敏大吼大叫之外，也會說要跟叔叔同歸於盡的話，讓敏敏嚇的不敢上學，只想守在媽媽身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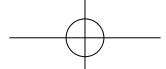
照顧者是否能對於兒少所處環境的安全具備敏感度，協助設立安全無虞的環境，免於兒少被置於危險情境中也是相當重要的。要如何辨識家庭可能處於危機中，可從以下幾個面向來觀察確認：

- 照顧者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如獨自在陽台或窗邊玩耍，易造成墜樓意外。
- 照顧者交友複雜，經常有不明人士出入家中或頻繁更換同居人；或經常將兒少託付給不同的照顧者照顧。
- 家長未盡保護能力或兒少無辨識力，易與他人發生不當肢體接觸。
- 照顧者攜子女經常深夜未歸在外遊蕩，或出入不良場所，影響兒少生活作息。
- 家中成員經常爭執、關係不佳，使兒少處於高衝突、高暴力之環境，致其人身安全遭受威脅。



- 針對有嬰幼兒的家庭，照顧者忽視居家安全，如：
 - 窗簾拉繩或電線、延長線等垂落在兒童可隨意拉扯的地方或沒有固定。
 - 容易使兒童誤食的小物品或各式刀具、打火機等危險物品放置在兒童可以隨意拿取的地方。
 - 家內未具有安全設備，如電風扇未加裝防護網、門窗未加裝安全鎖。
 - 家具邊緣有堅硬凸起或尖銳的邊緣，未使用軟質貼條包覆。
 - 未使用的插座沒有加上防護蓋。
 - 熱水器未擺放在安全通風的地方。
 - 浴缸或大水桶儲水後，容易使兒童跌落溺斃。
 - 家中堆放雜物，易發生幼童跌倒或受傷之虞。

兒少高風險家庭的成因複雜且多元，較難從單一指標來判定是否就是兒少高風險家庭，上述有關食、衣、住、行、教育、醫療、管教、人身安全等辨識指標，係提供網絡人員於服務家庭時敏感家庭之狀況，提供家庭相關服務以降低風險，並可作為通報事項綜合參考之依據。



通報篇

通報兒少高風險家庭

■如何進行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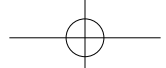
當您發現未滿 18 歲的兒少，在食、衣、住、行、教育、醫療等層面，家人無法提供適當的照顧，或是父母的管教有所不當時（請參考前面指標），您可以進行通報。

如果您知悉該家庭已有社政單位或是社福團體在服務，您可先與該單位聯絡，除了原社政單位 / 社福團體可就近提供家庭相關資源之外，也避免兩單位的社工同時介入訪視，造成服務人力重疊與浪費。

通報方式有兩種：

- (一) 電話通報：請直接洽詢各縣市政府社會處，請參考第 60 頁附件資料。
- (二) 線上通報：責任通報人請上網搜尋『關懷 E 起來』或輸入網址『<https://ecare.mohw.gov.tw/>』即可進入『關懷 E 起來』網站，並點選『線上通報保護事件』之選項。





進入『通報指引』頁面之後，請完整勾選各項欄位，並點選『高風險事件通報』選單。

類型	內容
被害人年齡	1. ☐ 未滿18歲 2. ☐ 18-64歲 3. ☐ 65歲以上
行為樣態	1. ☐ 性侵害 2. ☐ 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 3. ☐ 疏忽、遺棄
兩造關係	是否為家暴法第三條家庭成員： ☐ 是 ☐ 否

請完整勾選上列題項

性侵害事件通報 兒少保護事件通報 高風險事件通報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8歲以上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轉介表) 老人保護事件通報

家暴法第 3 條家庭成員包括：

1. 配偶或前配偶。（如：夫、妻；前夫、前妻）
2. 現有或曾有事實上之夫妻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如：未婚同居情侶關係、繼父母、同居人子女等）。若雙方為同性戀者，亦屬於保護範圍。
3. 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如：父母、祖父母、公婆、岳父母、養父母、孫子女等）
4. 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係姻親。（如：兄弟姊妹、伯、叔、姑、舅、姨、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姑丈、伯母、堂兄弟妻、堂姊妹夫、表兄弟妻、表姊妹夫等）



通報篇

■ 兒少高風險家庭通報單撰寫說明

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

表單填寫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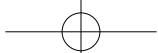
1. 緊急案件，請直接撥打**110**報案，由警政機關勤務指揮中心啟動緊急救援機制，以掌握救援的時效性。
2. 通報人身份說明如下：
 - (1) 一般民眾；可不填寫通報人相關資訊。
 - (2) 責任通報人員：警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
3. 請逐項填寫各項資料，其中「*」為必填欄位，「◎」為擇一填寫欄位。
4. 若有填寫電子郵件，系統將自動通知本案件的處理情形。
5. 提供愈完整的資訊，將加快案件處理的速度。
6. 以下問項，對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少）之保護及協助極為重要，請盡盡通報責任，避免漏填。
7. 行為人(施虐者)非屬家庭成員，僅涉違反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裁處，無涉特定兒少之保護安置及後續處遇者，【兒童及少年】、【照顧者】等項目可不予勾填。
8. 經查屬意外事故，非屬惡意對待或疏忽者，請勿通報。
9. 教育人員通報之案件，倘當事人有校園之教職員工生身分者，併請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網址<https://csrc.edu.tw/>)
10. 警政單位請改由警政署單一簽入系統入口網裡的**婦幼安全線上通報系統**進行通報。

案件資訊

通報人身份*		受理單位*	選擇受理縣市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通報單位*		通報人員*		
通報人姓名*		受理單位是否需回覆通報單位		
電話*		職稱*		
		電子郵件		

通報人的資料是保密的，請放心填寫。請盡量提供完整且正確的通報人資訊，後續接案的社工會跟您聯繫，以利蒐集更完整之資訊。如果您對於通報人的身分有任何疑慮，可以在後面案情簡述欄位標註說明。





通報之兒童及少年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 年 ▾ 月 ▾ 日 (▾ 歲)	
	身分證號			國籍別					
	就學狀況			教育程度			(就讀學校:)		
	身心狀況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肢障 ☐ 視障 ☐ 聽障 ☐ 聾 (語) 障 ☐ 智障 ☐ 精神障礙 ☐ 多重障礙 ☐ 其他							
		☐ 疑似身心障礙者 ☐ 肢障 ☐ 視障 ☐ 聽障 ☐ 聾 (語) 障 ☐ 智障 ☐ 精神障礙 ☐ 多重障礙 ☐ 其他							
		☐ 非身心障礙者							
住宅電話◎			公司電話◎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村 ▾ 鄉 ▾			路 ▾ 段 ▾ 巷 ▾ 弄 ▾ 號之 ▾			
居住地址◎			村 ▾ 鄉 ▾			路 ▾ 段 ▾ 巷 ▾ 弄 ▾ 號之 ▾			

因為社工需要前往訪視，因此通報之兒童及少年資料，一定要有兒少家庭之地址。其他基本資料，尤其是身分證資料請盡可能填寫，可縮短接手社工查詢身分以及比對的時間。

手足	加入手足									
	刪除	姓名	性別	民國	出生年	月	日	年齡	國籍別	其他相關資訊
	✖		▾	民國 ▾					▾	
註：姓名或出生年需填寫，否則該筆資料將不會被儲存。										

兒童少年之手足資料，請填寫出姓名或出生年份。



通報篇

父母 / 監護人 / 主要照顧者

加入父母/監護人/主要照顧者

刪除	關係	姓名	民國	出生年	月	日	年齡	國籍別	
☒			民國						

註：至少需填寫關係及姓名，否則該筆資料將不會被儲存。

個案類型 ☐ 兒少保護：請續填表 1； ☒ 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請續填表 2

父母 / 監護人 / 主要照顧者之資料，請先填寫關係，再填寫姓名。如果不確定確切的姓名寫法，可以寫同音字，但請於通報內容中註記。

表2 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

家庭風險因素評估

☒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如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吵、無端猜忌關係帶同幼子女與人同居、或有離家出走之念頭者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 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罹患精神疾病、酒癮、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 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有自殺風險個案，尚未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惟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請併通報當地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或自殺防治中心。）

☒ 因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 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負擔家計者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 負擔家計者死亡、出走、重病、入獄服刑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案情簡述：（請具體陳述兒少受照顧、家庭親子互動狀況、經濟及其他特殊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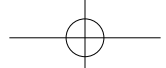
案家已領有 ☐ 低收入戶 ☐ 弱勢兒少生活扶助 ☐ 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 身障生活補助 ☐ 急難救助 ☐ 其他

兒童或少年是否抽菸 ☐ 是 ☐ 否 ☐ 不詳

轉介單位已提供服務，請敘明：

其他相關資訊：

檢視通報 放棄通報



通報人針對所知家庭狀況勾選『家庭風險因素評估』，然後，在『案情簡述』欄位詳細描述家庭概況。家庭發生風險危機事件，不代表就是高風險家庭，必須同時評估兒童及少年的基礎生活照顧是否受到影響，因此，建議案情簡述部分除了摘述危機事件之外，也補充以下內容：

- 一、兒少受照顧狀況：就兒童少年的三餐、穿著、醫療、衛生、就學、就托、居家環境、人身安全等狀況進行描述。
- 二、家庭親子互動狀況：就家庭成員間的溝通互動、管教規範等描述。
- 三、經濟：家人工作及收入概況，有無申請補助或負債之情形。
- 四、其他特殊狀況：例如家庭成員有攻擊行為，提醒留意。

■通報中常見的問題

1. 社工已經在服務，又發生高風險事件，還需要再通報嗎？

通報單位如果已經得知這個家庭有高風險家庭社工在服務，但又發生高風險事件，請直接聯繫高風險家庭社工，由社工賡續處理，不須再進行通報。

2. 通報高風險後，社工能提供家庭哪些協助及服務？

通報高風險家庭服務之後，社工會進行：

- (1) 開案評估：社工會著手與通報人聯繫了解擔憂的狀況，並且安排訪視，評估家庭功能與照顧狀況，如果評估開案，就會提供家庭服務；如果不開案，會回覆通報人不開案，並說明原因。



通報篇

- (2) 提供高風險家庭服務：社工定期進行關懷訪視、擬定服務目標與計畫、連結資源，並且追蹤家庭改變進度。
- (3) 連結資源：社工為家庭之個案管理者，除了透過關懷訪視促進案家改變動機、學習問題解決能力、改善家庭互動關係之外，也會連結相關資源以促成家庭危機的降低和家庭功能的提升，例如提供經濟補助、物資補充、托育資源、課後輔導、親職教育、諮商輔導、法律諮詢、就業服務、醫療資源、親子活動等資源。

3. 我要如何才能知道通報案的後續發展呢？

高風險社工在接到通報單之後會跟通報人聯絡，蒐集完整資料，請留下高風險社工的服務單位、姓名和聯繫電話，後續跟家庭有關資訊可以主動跟高風險社工聯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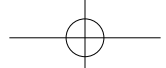
4. 通報會保密嗎？

通報人資料依「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第3條規定予以保密。

5. 需要合併其他單位服務個案類型及相關資源：

◇揚言自殺、已有自殺行為或情緒低落個案

通報單位若發覺家庭內有揚言自殺、已有自殺行為或情緒低落個案，除了在高風險家庭服務的通報單上描述上述相關資訊外，請同時上各縣市政府衛生局網站下載自殺防治通報表 / 轉介單，並進行通報 / 轉介。衛生局收到通報轉介後，會安排專業心理人員與當事人進行關懷訪問；



另外，也可以提供相關諮詢電話供個案求助使用，例如各縣市生命線 1995、各縣市張老師 1980 或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 0800-788-995（請幫幫救救我）。

◇酒癮、藥癮、精神疾患或疑似精神疾患的個案

通報單位若發覺家庭內有酒癮、藥癮、精神疾患或疑似精神疾患的個案，通報時請務必呈現上開相關資訊，例如藥物濫用史、疾病史、過去或現在就醫情形等，以利高風險社工接獲通報時對上述個案能較快掌握資訊，並做安全評估。酒癮、藥癮、精神疾患或疑似精神疾患之個案需要跟衛生單位合作，推動個案接受心衛服務，您亦可先提供家屬衛生局的相關資訊。如果個案正在出現自傷或傷人的行為，請立即撥打 119，請警察及時救援。

◇經濟匱乏的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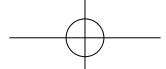
通報單位若發覺家庭有經濟匱乏之情形，可以先提供個案 1957 福利諮詢專線 / 網站進行諮詢。另外，或是協助洽詢各縣市社會局的社會救助科、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進行福利諮詢。

◇中輟生

通報單位若發覺家庭內兒童少年有中輟之情形，可以請學校單位進行中輟生系統通報。

◇發展遲緩

通報單位若發覺家庭內兒童有發展遲緩現象，可以上各縣市網站下載早期療育通報單並進行早療通報。



問答篇

兒少高風險家庭問答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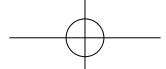
■ 醫事人員篇

Q1: 病患就醫時有社工陪同，或是詢問病患就醫資訊，依法醫事人員可以提供哪些資訊？

答： 社工提供家庭服務時，需要了解照顧者的疾病或治療計畫對子女生活照顧所帶來的影響，以利社工與個案家人一同研擬因應計畫，因此，社工會需要了解疾病及治療計畫對親職功能的影響，例如疾病可能會讓照顧者喪失行動能力、治療計畫需住院三個月、患者是否有定期服藥就診等等。有的時候，係兒少本身需要治療，家長可能無法清楚表述兒少狀況，或是對於專業術語較為陌生，也可能社工需要追蹤家長後續協助兒少就醫的親職責任，所以會陪同案家就醫，一起跟醫事人員諮詢兒少治療的方向。

若依法而言，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0 條規定，受政府委託的高風險家庭服務社工，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包含醫事人員等在內的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當然，社工對於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Q2：病童屢次以自費身分就醫，家屬表明無健保身分，是否需要進行高風險家庭通報？通報之前可以問哪些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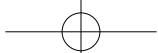
答：醫事人員可以採關心口吻進一步詢問沒有健保身分的原因，如果家屬表明是經濟困難，醫事人員可以詢問自費就醫的醫藥費如何張羅？有無親屬提供協助？是否有社福單位來家裏關心？家裡的三餐費用是否有困難？如果家屬的支持系統不足，且對於孩子的日常生活照顧也有不周的狀況，建議可跟家屬表達，將請社工人員到府關心，提供相關資源，協助家庭度過困難，並進行高風險家庭通報。惟通報前務必確認案家的地址、連絡電話等資訊，以利社工後續進行關懷訪視。



問答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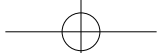
Q3： 病童來門診時，從其外觀和病程觀察，疑似有疏忽照顧之虞，通報之前可以問哪些問題來檢視是否有疏忽照顧之情形？

答： 建議以關心口吻詢問病童父母平常生活照顧狀況，例如病童是否有就學就托？白天和晚上的主要照顧者？病童平常三餐衛生等需求由誰主責？這一次生病就醫的原因？另外，也請觀察病童父母之智能狀況與應對能力，是否對病童的病程變化或基礎照顧能夠清楚陳述。



Q4：病童之父母精神狀況疑似異常，例如說詞反覆並有非現實的狀況；或是在照顧病童期間有酒醉之情形，出院後之照顧令人擔憂，此狀況是否可以進行通報？

答：建議在病童住院期間，照會院所精神科或社工進行病童父母之觀察及訪談，以評估父母之精神狀況、出院後對子女之照顧計畫、家庭資訊等等，並進行高風險家庭通報。由於就醫期間，醫護人員有機會獲得案家較多的資訊，因此請協助多收集家庭的居住地址、電話、主要照顧者之手機號碼、兒少就學之學校等資訊，方便社工後續訪視較為順利。



問答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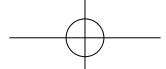
■ 民政與移民單位篇

包含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

Q1：村里長、大樓管理員可如何掌握村里內、家戶內子女照顧狀況？

答：台灣地狹人稠，都會地區以公寓大廈住宅形態最多，因此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將公寓大廈管理員納入兒少高風險家庭責任通報人員，公寓大廈管理員平時與居民互動機會多，較能掌握社區居民出入狀況，為社區鄰里守望相助重要成員之一，若觀察到家庭出入成員複雜且影響生活作息、家庭有突發事件（例如：嚴重爭吵、家庭成員突然離家、生病住院、積欠房租與水電費多月等），以致影響兒少照顧，建議可先給予情緒上的關懷與支持，了解家庭面臨的困難，並直接通報至地方政府社會局（處），讓社工進行關懷訪視。





(續) 村(里)長、村(里)幹事，是公部門福利申請與諮詢的第一道窗口，經濟困難的家庭，通常可能同時伴隨兒少餐食與照顧上的困難，若能在第一時間關心與提供服務，可早一分確保兒少的福祉。當民眾主動求助或諮詢福利補助時，可同步關心了解家中是否有同住之未成年子女？兒少之年紀以及是否就托就學？更進一步可探詢日常照顧是否曾因經濟因素而產生困難，以評估家中未成年兒少是否獲得妥適照顧。

村(里)長、村(里)幹事，是深根鄰里服務的社區資源主力，平時可請熱心居民、社區巡守隊等，在鄰里互動間，幫忙注意轄內有兒少之家庭，如發現家庭有異狀(例如：家庭照顧者突然生病住院、兒少經常未就學或深夜遊蕩、家戶內時常爭吵或是管教衝突、生活作息顛倒、積欠房租與水電費數月、居家環境髒亂異常、照顧者行為表現異常等)，可主動向村(里)長反應，才能把握協助家庭的時機。





問答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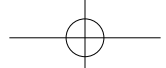
Q2： 社工期待村（里）長或村（里）幹事陪同至民眾家訪視，這是必要的嗎？會不會破壞關係？怎麼有效搭起雙方的橋樑？

答： 村（里）長、村（里）幹事是最深根社區服務的主力資源，鄰里民眾對於村（里）長、村（里）幹事的角色相對親近與熟悉。由於並非每位民眾都能了解社工員的角色與訪視用意，邀請村里長與村里幹事與社工共同訪視，除了透過具有公信力的村（里）長、村（里）幹事，建立家庭對社工的信任之外，之後，高風險家庭所需的服務與追蹤，亦需仰賴社區資源一起協助家庭。

一般而言，當民眾能夠理解社工的角色與訪視目的時，多會願意接受服務，在此情況下，其實有助於社區關係經營，反而有加溫效果。若擔憂打壞鄰里關係，可先透過家庭之重要他人，或其他社區人士擔任溝通橋樑，先行了解家庭狀況，並與社工討論共訪前的準備，選擇合適的時機與方式，一起接觸家庭。

社工初期訪視，主要目的為建立關係，了解家庭成員狀況以及目前的困難與需要，而村（里）長、村（里）幹事此時若能共訪，會讓家庭多份安心與關心，向外求助或改變的意願也會隨之提升。





(續) 村(里)長平時進行民眾服務、關懷之餘，可多詢問、觀察鄰里民眾的需要，例如轄內隔代教養比例偏高，或許兒少托育、課業輔導需求會比較多，此時再結合社政社福資源之連結，掌握社區資源地圖，當鄰里民眾有資源需求時，亦能先即時提供資訊。

Q3：民眾辦理離婚登記，戶籍上有未成年子女，我可以詢問什麼問題，來判斷兒少照顧是否妥適，進而進行通報？

答：民眾進行離婚登記時，若戶籍內有未成年子女，建議可先以關心口吻詢問民眾後續未成年子女之主要照顧者為誰、會與誰同住、子女照顧上是否需要經濟扶助、托育等資源諮詢，儘可能先提供相關資源簡章予民眾參閱。探詢過程中，可表達係因政府對於相關家庭的關心，所以透過主動關懷提供民眾需要的福利諮詢。

若能確認父母在子女生活照顧安排上，歧異甚大、沒有共識，或父母一方直接表達擔憂離婚後，面對經濟、工作、照顧壓力，影響子女的照顧品質(例如：子女年幼無法外出工作、無鄰近的親屬資源、雙方搶奪子女與衝突持續等)，即可表達將協助轉介社政單位，請社工人員進一步提供相關資源。通報前請收集完整的兒少與照顧者姓名、實際居住地與聯繫方式，並請通報當地縣市政府，以連結合適單位協助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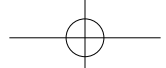


問答篇

Q4：新住民在辦理居留證時，知道她 / 他有小孩，要如何知道小孩有無受到妥適照顧？

答：新住民在文化、語言不熟悉的狀況下，當家庭遇到困境時，相較於一般民眾，更難獲得其所需要的服務與資源。因此，移民人員協助新住民處理入出境、居留等行政事宜時，其實最有機會成為新住民連結國內社福資源的主要橋樑。

倘若得知新住民家中有未成年子女，可關心家中子女人數與孩子的年紀、是否就托或入學，再進一步了解平時子女之主要照顧者為誰，照顧上有哪些困擾或壓力。若新住民談及有經濟、文化適應、家庭溝通、照顧等壓力時，則可更進一步多了解壓力的細節，像是家庭在餐食、住所、教育、醫療等面向的困難，家人如何處理這些困難。如果收集到的資訊，未成年子女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則逕行通報兒少高風險家庭，請社工進一步評估與處遇服務。



■教育與保育人員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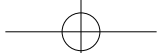
Q1：家長或監護人不同意的情況下，可以讓社工校訪嗎？

答： 社工的訪視具有目的性，主要是為了確認孩子在家庭危機中是否還能維持生活照顧。家訪雖能觀察親子互動狀況以及家庭狀況，但是大多數的孩子在家長面前，不一定能自在地說出對家庭的擔憂或實際的處境。

校訪，可讓社工透過單獨與孩子互動或會談過程，多加核對家庭實際生活樣貌及了解孩子對親子互動關係的感受，同時學校老師也能藉此提供平時對孩子及家長的認識與了解，更助於社工蒐集正確的資訊，提供適切的協助以改善家庭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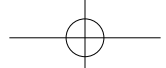
此外，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0 條，社工為維護兒少權益並確保兒少人身安全及日常照顧狀況，為避免案件相關資訊被隱匿，在家長或監護人不同意的情況下，社工仍可依法進行校訪，學校可以依此法條告知家長，校方有配合的必要性。若未能配合，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4 條規範，需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在兩難的狀況下，建議學校可以在事前和社工討論各種學校可能有的擔憂，並讓社工與學校研擬適切的方式，例如，因應特質較防衛，可能回家藏不住話的孩子，依照社工訪視的目的，提供非制式的訪視方式。



問答篇

如社工想探看在校表現，可以先安排社工以觀察的方式觀察孩子在校的人際互動、師生關係、認知發展等等。如擔憂孩子在意被同學知道進入輔導室，可和孩子約定，對同學的說法為「到輔導室當小幫手」等的方式。



Q2：通報之後，高風險家庭社工會讓我知道家庭改善的狀況嗎？

答：在高風險的通報表欄位中，可勾選「需回覆通報人」，而高風險家庭服務的社工，會與通報人聯繫了解通報的擔憂，在不違反個人資料的情況下，可以提供部分資訊交流、討論，以確定兒少與家庭的困境與需求。

經過調查評估進入到高風險服務之後，社工也會視家庭危機狀況與各資源單位保持聯繫、交流資訊，且資源單位亦可主動與社工聯繫、了解近況。

其實，高風險家庭的改善和提升有賴於各系統及資源單位的協力合作。有些家庭需要聯繫的資源單位眾多，有時社工為了因應家庭危機的狀況，需要優先解決其他問題，如果沒有接到社工主動來電，老師可以主動與社工聯繫，討論孩子的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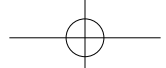
問答篇

Q3：小孩有受傷的情況，老師或教保人員經了解孩子可能被打，可以通報高風險嗎？

答：高風險家庭服務是一種預防性服務，預防在危機中搖搖欲墜的家庭因為家庭壓力而演變成兒虐、攜子自殺等家破的局面。

當孩子身上有確認的傷痕，已構成傷害事實，為避免因錯過黃金救援時間，讓孩子繼續在擔心害怕中受傷害，再加上依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責任通報人員知悉後須於 24 小時內，以電話聯繫 113 兒童保護專線或網路於關懷 E 起來網頁進行線上通報，通知當地縣市政府的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中心，進入兒少保護系統調查實際狀況，才能在第一時間緊急救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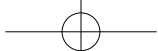




Q4：小孩都沒來上課，可以通報高風險家庭就好嗎？

答：高風險方案旨在維護兒少生活及安全穩定，無法強制性要求學生到校上課。依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第2條，學生如有中輟情形，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教育部，並報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

中輟、間輟、長期稱病缺課的背後成因總是複雜，可能因家長缺乏約束力、孩子對學習缺乏成就動機、孩子在校有人際困難、網路成癮、師生衝突、家庭意外事件使孩子無心上學等各式各樣的困難所致。正因為問題複雜，需要各方面的資源介入及提供協助，教育系統內因應這些狀況，已發展了中輟通報系統，依照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第2條，由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委員會涵蓋社政、衛政、警政、教育等相關已整合的資源，透過各單位觀察、討論、分析中輟行為成行的原因，協助改善中輟的行為。且當學校發現有多日未到校，已達中輟之虞的學生時，可轉介學生輔導資源中心，由學校社工師與學校心理師團隊提供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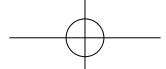
問答篇

Q5：請問，學生遭受家暴，但先前已經有高風險社工服務了，我還需要再通報 113 嗎？

答：如果發現學生遭受家暴，依法還是需要於 24 小時內通報 113。因為高風險服務是一種預防性服務。當孩子身上有確認的傷痕，已構成傷害事實，應優先進入兒少保護系統調查實際狀況，才能在第一時間緊急救援，避免錯過黃金時間。

原本提供家庭服務的高風險社工，可能對家庭狀況有進一步的認識，因此，學校通報以後，也可以轉知高風險社工，以利於高風險社工將這些資訊轉達給兒少保護社工，讓兒少救援行動能更迅速。

此外，高風險方案和兒少保護方案在處遇目標不同，能提供的保護服務亦不同，因此不會有重覆通報的疑慮。



■警政人員篇

Q1： 社工請警察陪同家訪，我們一定要去嗎？社工常常換來換去，我如何確認他們真的是高風險家庭服務的人員？

答：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0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規定，社政單位認有必要協請提供相關資料或配合訪視、調查及處遇時，得請求警察協助。但是警察在依法配合社政機關辦理資料提供、訪視、調查及處遇等職務協助，社工能事前通知為佳；若是遇情況急迫不及事前通知之個案，可逕先提供協助，事後補行通知單，以完備行政程序。

如果要確認社工是否為高風險服務人員，請其提供證明文件，必要時應透過電話查號方式進行確認，或逕向縣市政府社會局 / 處的兒少高風險家庭業務承辦 (請見附件連絡電話) 確認，都是可行的方法。



問答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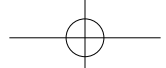
Q2：對於有毒癮的家庭，我可以問哪些問題，以確認孩子照顧的狀況？

答：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之 1 規定：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於受通緝、羈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入獄服刑時，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院應查訪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法院就前項情形進行查訪，知悉兒童有第 53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第 54 條之情事者，應依各該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因此，警察在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現行犯（含通緝犯，不含拘提犯及行政裁罰案件），應於製作筆錄時詢問嫌犯有無監護、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或兒童，並調閱戶役政資料比對檢核。

若嫌犯有監護、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或兒童，需注意以下：





(續) 查訪及處理

- (1) 嫌犯拒不說明子女或兒童行蹤，或經初步查證為行方不明、情狀不明等，通知相關其他單位（如婦幼警察隊）派員面訪調查。
- (2) 確認兒童現無人照顧或獨處後，應立即通報社政單位處理及通知轄區分駐（派出）所員警前往協助，並通報兒少保護案件。
- (3) 嫌犯委託親屬照顧子女或兒童者，實施電訪詢問兒童受照顧狀況、家庭互動及經濟情形、照顧者對於兒少之管教是否有無力的狀況、家庭是否已有社福單位關心。電訪結果如孩童正常就學，受妥適照顧，照顧者亦表示無照顧困難或需關懷協助事項，則不需通報社政單位處理；如有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或第 54 條法定通報事由，或實際照顧者表示有照顧困難或需關懷協助事項時，應通報社政單位處理，並於通報表「案情簡述」欄位詳細填寫電訪時間、兒童受照顧狀況等紀錄；若電訪遭拒或查詢遇兒童行方不明者，應派員面訪調查。
- (4) 嫌犯委託友人照顧子女或兒童者，電話聯繫確認後，派員實施面訪。
- (5) 孩童已由社政單位安置，應電話聯繫社政單位確認其現於社福機構或寄養家庭照顧中。
- (6) 查獲嫌犯時，未滿 12 歲子女或兒童在現場者，應當場實施面訪，並按各類兒童受照顧狀況處理。

建議警察於筆錄中載明：嫌犯有無監護、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或兒童，以及上列查訪的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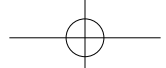
問答篇

Q3：警察處理的案件中，常常有夫妻吵架，我如何判斷何者才應該通報？

答：基本上以是否有影響到家中的十八歲以下兒童少年為判斷原則。夫妻衝突對於未成年兒少的影響包含實質的生活照顧層面以及心理層面。生活照顧面像是夫妻因忙於衝突而忽略孩子的餐食照顧與作息、一方離家造成照顧出現斷層等。心理面則是長期目睹家庭衝突暴力，影響孩子的情緒；或是一方威脅、作勢傷害小孩（即便目前沒有實際行為），令兒少處於恐懼之中。若家庭發生重大衝突，如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吵、可進一步了解：

- (1) 衝突發生的原因：經濟因素？情感因素？管教價值觀不合？
- (2) 衝突的頻率與嚴重程度。
- (3) 雙方的關係：已離婚？分居中？無婚姻關係帶年幼子女與人同居？
- (4) 是否有保護令？
- (5) 衝突是否波及孩子：像是辱罵或體罰孩子、不當處罰孩子。
- (6) 一方或雙方是否有酒癮、精神疾病並未就醫或持續就醫，或是有犯罪前科等。
- (7) 家中是否有其他成人？該成人對於此夫妻照顧功能的評價。

查訪時若發現家中的兒童少年因此受到不良照顧，甚至面訪觀察孩子表現出驚恐、害怕等負面情緒時，均可通報以及時介入，減緩兒少所受的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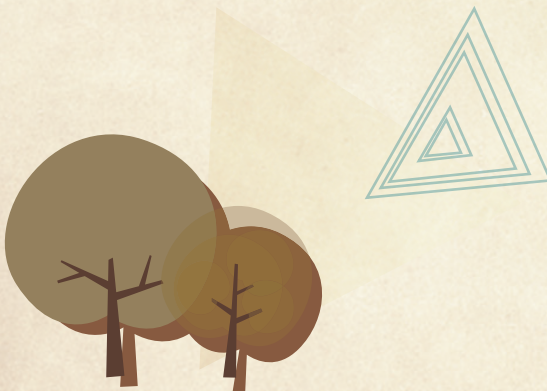
■司法人員篇

Q1：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當事人，如家中有小孩，應如何了解其照顧情形？

答：根據社工實務的觀察，使用毒品的當事人，有些人與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因此入獄服刑前可能將孩子交託予友人照顧；然而，毒品使用者的朋友圈也極高機率可能涉毒，因此對於兒少的照顧就相當令人擔心。

如果當事人聲稱有小孩，可以進一步了解孩子的姓名、年齡、目前交給誰照顧，當事人對於該照顧者的照顧能力、照顧意願、經濟等是否有所疑慮，並且收集照顧者的姓名、聯絡電話以及地址等資訊。收集到照顧者的聯絡電話後，可先行去電訪問，再次核對孩子是否確實在照顧者處同住。

通報時，請詳細填寫兒少及照顧者的基本資料，並檢附毒品使用者的身分證字號、與兒少的關係等資料，方便社工進一步查詢比對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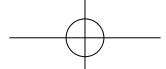


問答篇

Q2：受刑人要出獄了，聽說他有小孩，我要通報高風險嗎？

答：受刑人甫出獄通常面臨工作、經濟與人際的壓力，因此，親友支持系統對於其出獄後照顧子女的品質有相當大的影響力。如果受刑人入獄原因與家庭暴力、兒童虐待有關，則受刑人出獄可能會對家庭動力、子女照顧產生影響，需要靠監所人員先行了解評估，若有安全疑慮，或是擔心子女照顧品質可能因為缺乏資源而不佳，可通報高風險家庭，請社工予以協助。

由於有些受刑人入獄前早已許久未跟子女連繫，也早已沒有婚姻關係或是分居多年，這類受刑人出獄後照顧孩子的機率相對較低。所以，監所人員聽聞受刑人有小孩時，可先了解其婚姻狀況以及過往的親子關係，像是入獄前跟孩子是否同住或頻繁接觸？服刑期間與孩子及孩子的照顧者是否都還有往來？是否考慮出獄後接孩子照顧？如果答案皆是否定的，評估其也不會對孩子的安全產生負面影響，則毋需通報高風險。



(續) 相反的，如果受刑人考慮出獄後自行照顧孩子或是返家與家人一起照顧孩子，則可先了解其出獄後對於孩子的照顧計畫，如：居所安排、經濟來源、親友資源等等，並可鼓勵受刑人與更生保護會社工接觸，協助媒合相關資源。若監所人員對於受刑人是否能妥善照顧好子女有所疑慮時，請務必收集子女之姓名、年紀、居住地的地址，以及受刑人出獄後考慮居住的地址，或是相關親友的聯絡電話，方便社工後續進行訪視關懷。





資源篇

附錄一：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

●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內政部台內童字第101084013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衛生福利部部授家字第104090090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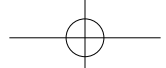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指因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之家庭。

第 3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有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時，應填具通報表以下列方式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一、網際網路。
- 二、電信傳真。
- 三、其他科技設備等方式。

前項通報內容應載明通報事由、兒童、少年及父母、監護人或主要照顧者基本資料、連絡方式及其他相關資訊。

對於第一項通報，應妥善維護當事人之隱私，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第 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前條通報時，經初步評估符合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者，應於知悉或接獲通報時起十日內進行訪視評估，並於一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

前項評估報告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通報事由之確認。
- 二、問題診斷及評估。
- 三、服務目標之訂定。
- 四、服務計畫之建議。

第 5 條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訪視評估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者，應視個案需求結合社政、警政、教育、戶政、衛生、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或其他相關機關，提供整合性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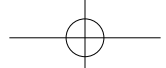
前項服務之內容如下：

- 一、社政：提供關懷訪視、經濟補助、托育補助、社會救助及其他生活輔導服務。
- 二、警政：提供人身安全維護、觸法預防及失蹤人口協尋。
- 三、教育：提供就學權益維護與學生輔導及認輔服務。
- 四、戶政：提供個案身分資料及戶籍資料查詢。
- 五、衛生：提供就醫、藥癮、酒癮治療及心理衛生服務。
- 六、財政：提供稅務諮詢服務。
- 七、金融管理：提供金融機構對兒童及少年提供財產信託服務之督導。
- 八、勞政：提供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
- 九、移民：提供停留、居留及定居權益維護之協助。
- 十、其他相關機關：提供必要服務。



資源篇

-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提供整合性服務時，應實施個案管理、追蹤、確認服務狀況及進度，並做成個案紀錄。
-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邀集第五條提供服務相關機關，定期召開業務聯繫會報，一年至少二次。
-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結合社政、警政、教育、衛生、司法、戶政、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及其他相關機關，辦理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與協助之宣導、教育訓練。
- 第 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本辦法規定事項，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或其他適當之專業人員，進行評估、訪視、個案管理及服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或其他適當之專業人員，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全國各縣市政府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聯絡方式

機關名稱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婦女兒少福利科
地址 202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1 號
電話 (02)24201122 轉 2218、2217
傳真 (02)242726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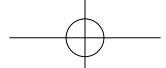
機關名稱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地址 110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電話 (02) 27208889 轉 1633
傳真 (02)87861499

機關名稱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地址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5 樓
電話 (02)29603456 轉 3801 ~ 3806
傳真 (02)29693894

機關名稱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地址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4 樓
電話 (03)3322101 轉 6409~6410
傳真 (03) 33523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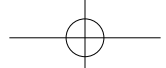
機關名稱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
地址 302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電話 (03)5518101 轉 3149~3150
傳真 (03)5557479

機關名稱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婦女兒少福利科
地址 300 新竹市中央路 241 號 8F
電話 (03) 5352386 轉 806
傳真 (03)5261409



資源篇

- 機關名稱 台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地址 40756 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 99 號 A 棟 (惠中樓)3 樓
電話 (04) 22289111 轉 37707 、37709
傳真 (04)22181236
- 機關名稱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
地址 500 彰化縣彰化市華山路 37 號 4F
電話 (04) 7261113 轉 205
傳真 (04)7265932
- 機關名稱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社工及婦幼科
地址 540 南投縣南投市南崗二路 85 號
電話 (049) 2209292
傳真 (049)2207061
- 機關名稱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
地址 64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
電話 (05)5522592
傳真 (05)5348530
- 機關名稱 嘉義縣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地址 612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 1 號
電話 (05)3620900
傳真 (05)3627532
- 機關名稱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地址 600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
電話 (05)2254321 轉 121
傳真 (05)2255880



機關名稱 台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及家庭福利科
地址 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7 樓
電話 (06)2991111 轉 8709、8348
傳真 (06)2956839

機關名稱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地址 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10 樓
電話 (07) 3373381 ~ 83
傳真 (07)3303628

機關名稱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
地址 900 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電話 (08) 7320415 轉 5393
傳真 (08)7323085

機關名稱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
地址 260 宜蘭縣宜蘭市同慶街 95 號
電話 (03)9328822 轉 456
傳真 (03)9328522

機關名稱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婦幼科
地址 970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電話 (03)8227171 轉 255、385~387
傳真 (03)8235534

機關名稱 台東縣政府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
地址 950 台東縣台東市桂林北路 201 號
電話 (089) 348419 轉 286、288
傳真 (089) 349773



資源篇

機關名稱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社工婦幼科
地址 880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電話 (06)9274400 轉 394~397
傳真 (06) 9264067

機關名稱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婦幼社工科
地址 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電話 (082)322897
傳真 (082)320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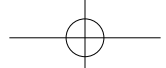
機關名稱 連江縣政府民政局社會課
地址 209 連江縣馬祖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
電話 (0836)25022 轉 301-316
傳真 (0836)22995

附錄三：經濟補助資源

各縣市政府均設有相關之經濟補助資源，如：社會局 / 處的急難救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托育補助；各級學校也有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或是對於經濟弱勢學生提供就學費用補助。房舍的部分，營建署也有提供租金、修繕、貸款等的補助。此外，各縣市亦有民間或政府單位辦理食物銀行，可提供相關物資以應急。

但因申請條件、申請時間與補助金額可能每年會有所調整，民眾若有經濟補助等福利需求，可先透過電話或網站了解：

- 電話直撥全國福利諮詢專線 1957(免付費)：服務時間為每日上午 8 點至晚上 10 點
- 1957 專線網頁 <http://1957.mohw.gov.tw>，即可依縣市搜尋各項福利資源訊息。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全民總動援：兒少高風險家庭網絡人員工作手冊 /
宋家慧主編．-- 1 版．-- 臺北市：社家署，民 105.08
面；公分

ISBN 978-986-04-9613-0 (平裝)

1. 兒童保護 2. 工作說明書

547.13026 105014470

全民總動援 兒少高風險家庭網絡人員工作手冊

發行人：簡慧娟
出版機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地址：11558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 號 12 樓
電話：02-2653-1776
網址：<http://www.sfaa.gov.tw/>
顧問：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主編：宋家慧
編輯小組：宋家慧、吳慧珊、林武雄、辜惠嫻、葉瑋琳
編審小組：祝健芳、田基武、簡杏蓉、黃伶蕙、吳建昇、林梅雅
美術設計：林文偉
執行單位：天啟行銷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民國 105 年 8 月 (1 版 1 刷)
定價：新臺幣 250 元整 (平裝)

GPN：1010501482
ISBN：978-986-04-9613-0

展售門市：五南文化廣場：臺中市北屯區軍福七路 600 號
國家圖書館松江門市：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著作權利管理資訊：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需徵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家庭支持組，電話：04-2250-2881。

本書 特色

適合一般民眾，尤其網絡人員更該看
關心兒少高風險家庭的完整參考資訊
收錄第一線責任通報人員的常見問答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Social and Family Affair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